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11号

罪犯李猛，男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627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、违法所得1000元予以追缴，刑期自2016年8月9日起至2031年8月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2016年8月9日至2030年7月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上次减刑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(上次减刑已全部缴纳)；狱内月均消费280.8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580.9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